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6-263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263

2.项目名称：北京市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55.3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_万元

5.采购需求：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拟开展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服务项目。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领保宣传教育体系化建设服务、领保进万家系列活动、情景剧大赛活动、领保大讲堂活动、领保分享主题活动及宣传材料及视觉设计服务（包括视频、展板及其他宣传品）等。（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履行完毕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6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6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2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010-555741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利远、雷天宠、郭文娜、苑鑫

电话：010-65170699、65173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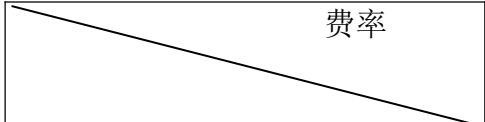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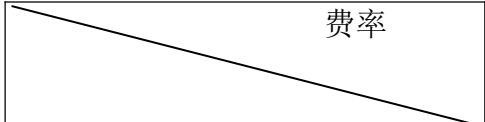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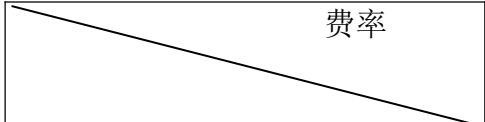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u>5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263）</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610</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禁止以个人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u>1</u>份正本、<u>3</u>份副本、<u>1</u>份电子版</p>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p>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询问或邮寄方式</u>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91520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项目（分包）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 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审查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5.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审查情形，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分)	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方案 (80分)	项目分析	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理念、服务核心、政策支持、项目重难点等。</p> <p>项目分析针对性突出、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服务理念及核心明确、对外事活动及外事教育领域政策理解透彻且运用娴熟、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5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入、服务理念及核心清晰、对外事活动及外事教育领域政策理解较透彻、运用较娴熟、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全面:4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解、服务理念及核心较清晰、对外事活动及外事教育领域政策理解及运用可提供一定的支持、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3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项目背景理解较少、服务理念及核心模糊、对外事活动及外事教育领域政策理解较少、运用单一、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差:2分;</p> <p>项目分析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理解缺失、未提供服务理念及核心、对外事活动及外事教育领域政策理解较差且运用困难、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缺失: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领保宣传教育体系化建设服	6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领保宣传教育体系化建设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内容充实详细、案例针对性强且完</p>

	务方案		<p>全契合、课程视频及短视频主题关联性突出、交互体验感突出、展现形式充足、专家数量充足且知名度突出、充分体现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内容充实、案例针对性较强且契合、课程视频及短视频主题剪联性强、交互体验感强、展现形式多样、专家数量较多、剪联度高、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分；</p> <p>方案完基本整度、具有一定数量的专家团队、专家具有一定的剪联度、内容较详细、案例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且相契合、课程视频及短视频主题剪联性强、交互体验感较强、展现形式较多、专家数量较少、剪联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内容空洞、案例针对性较差且难以契合、课程视频及短视频主题剪联性较差、交互体验感较弱、展现形式较少、专家数量稀缺、剪联度较差、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差、内容缺失、案例无针对性且未契合、课程视频及短视频主题剪联性缺失、不具有交互体验感、展现形式单一、专家缺失、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领保进万家系列活动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重要时节、重要地点宣传教育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活动策划新颖独特、题库内容丰富、活动创意性及针对性突出、充分贴合主题、充分体现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活动策划较新颖、题库内容多样、活动创意性及剪联性强、主题贴合度高、受众适用</p>

				<p>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活动策划具有一定新意、题库内容较多、活动创意性及针对性较强、主题贴合度较高、受众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活动策划无新意、题库内容较少、活动创意性及针对性较差、主题贴合度较低、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2分;</p> <p>方案完整度差、未提供活动策划、题库内容单一、活动不具备创意性及针对性、未贴合主题、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 0分。</p>
			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领保新渠道建设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宣传选址调研充分、具有充足的可辨析度、宣传策划新颖独特、活动内容丰富、创意及针对性突出、充分贴合主题、充分体现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宣传选址调研全面、可辨析度强、宣传策划较新颖、活动内容多样、创意及针对性强、主题贴合度高、受众适用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宣传选址调研较全面、可辨析度较强、宣传策划具有一定新意、活动内容较多、创意及针对性较强、主题贴合度较高、受众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宣传选址调研较少、可辨析度较差、宣传策划无新意、活动内容较少、创意及针对性较差、主题贴合度较低、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2分;</p> <p>方案完整度差、宣传选址未调研、不具备辨析度、未提供宣传策划、活动内容单一、不具备创意及针</p>

				<p>对性、未贴合主题、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情景剧大赛活动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情景剧大赛活动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活动征集范围广阔、评审专家数量众多、专业完全契合、知名度响亮、充分贴合主题、充分体现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活动征集范围广泛、评审专家数量较多、专业契合度高、知名度高、主题贴合度高、受众适用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活动征集范围较广、具有一定的评审专家、专家具有一定的专业契合度及知名度、主题贴合度较高、受众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活动征集范围较小、评审专家数量较少、专业契合度较差、知名度较低、主题贴合度较低、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差、活动征集范围狭小、评审专家缺失、不具备专业契合度及知名度、未贴合主题、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领保大讲堂活动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领保大讲堂活动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授课内容及形式丰富、知识覆盖范围全面广阔、充分贴合主题、受众选择针对性极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授课内容及形式多样、知识覆盖范围广泛、主题贴合度高、受众选择针对性较强，</p>

				<p>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授课内容及形式较多、知识覆盖范围较广、主题贴合度较高、受众选择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授课内容及形式较少、知识覆盖范围较小、主题贴合度较低、受众选择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p> <p>方案完整度差、授课内容及形式单一、知识覆盖范围狭小、未贴合主题、受众选择不具备针对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领保主题分享活动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领保主题分享活动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活动策划新颖独特、活动内容丰富、创意及针对性突出、充分贴合主题、充分体现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活动策划较新颖、活动内容多样、创意及针对性强、主题贴合度高、受众适用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活动策划具有一定新意、活动内容较多、创意及针对性较强、主题贴合度较高、受众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活动策划无新意、活动内容较少、创意及针对性较差、主题贴合度较低、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p> <p>方案完整度差、未提供活动策划、活动内容单一、不具备创意及针对性、未贴合主题、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p>宣传材料及视觉设计服务方案</p>	<p>5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材料及视觉设计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海报及宣传册设计新颖独特、富有创新、宣传片视觉效果极佳、文案脚本众多、宣传品种类丰富、质量优越，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海报及宣传册设计较新颖、创新性强、宣传片视觉效果较好、文案脚本多样、宣传品种类多样、质量完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对海报及宣传册进行了一定的设计、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及视觉效果、文案脚本较多、宣传品种类较多、质量较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海报及宣传册设计无新意、创新性较差、宣传片视觉效果较差、文案脚本较少、宣传品种类较少、质量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p> <p>方案完整度极差、海报及宣传册设计缺失、不具备创新性与视觉效果、未提供文案脚本及宣传品、质量粗糙，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p>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p>	<p>8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及针对活动组</p>

				<p>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弱、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且单一,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4分;</p> <p>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不具备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2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 0分。</p>
		活动后勤保障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后勤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活动场地已落实、软硬件设施齐全、接泊车辆充裕、餐饮种类丰富、活动物料充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活动场地充分落实、软硬件设施较全、接泊车辆充足、餐饮种类多样、活动物料丰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保障措施、活动场地基本落实、接泊车辆较多、餐饮种类较多、活动物料较多,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活动场地未落实、软硬件设施陈旧、接泊车辆数量较少、餐饮种类较少、活动物料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 2分;</p> <p>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活动场地缺失、软硬件设施缺失、不具备接泊车辆、餐饮种类单一、活动物料匮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 0分。</p>
		活动安全保障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安全防范覆盖领域</p>

			<p>广阔、涉及因素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多样、安全防范覆盖领域广泛、涉及因素多样、具有较全面的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多、安全防范覆盖领域较广、涉及因素众多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安全防范覆盖领域较少、涉及因素较少、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安全防范覆盖领域狭小、涉及因素单一、不具备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沟通协调方案	<p>5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沟通协调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协调预案完备、涉及因素广阔、具有完善系统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规范、服务流程有序规范、充分体现客观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协调预案全面、涉及因素广泛、具有较全面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流程有序性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体现客观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协调预案较全面、涉及因素较广、具有较全面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较规范、服务流程有序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协调预案较少、涉及因素较少、沟通协调能力较差、服务礼仪较少、服务流程有序性较差、客观性可操作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方案完整度差、协调预案缺失、涉及因素单一、不具备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规范性缺失、服务流程混乱、未体现客观性可操作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时间进度安排	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各场次活动组织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充分利用、灵活适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各场次活动组织时间安排较合理、利用率高、灵活性强、响应迅速，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各场次活动组织时间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利用率较高、灵活性较强、响应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各场次活动组织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利用率较低、灵活性较强、响应时效性迟缓，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各场次活动组织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未充分利用、灵活性较差、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4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p> <p>项目经理/负责人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4分；</p> <p>项目经理/负责人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3分；</p> <p>项目经理/负责人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人员</p>

			<p>结构流动性较大、工作经验较少：2分；</p> <p>项目经理/负责人缺失合理性、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频繁、无相关工作经验：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6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p> <p>服务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6分；</p> <p>服务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5分；</p> <p>服务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4分；</p> <p>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3分；</p> <p>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3	价格 (10分)	<p>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p> <p>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内容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北京市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市人员和机构“走出去”步伐日趋加快，海外利益不断延伸。当前海外安全风险呈现传统与非传统交织、全球与区域共振、政治经济社会叠加的复杂态势，人民群众对领事保护与协助的需求愈发强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构建海外安全保障体系。北京市外办始终坚持外事为民理念，将预防性领事保护工作作为保障市民和机构海外安全的关键举措，整合全市各领域资源，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领保宣传，联合多个部门紧密协作，通过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不断丰富领保宣传教育工作方式和内容，以“北京领保 助您平安”为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提升预防性领事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水平，构建首都特色、首善标准的领事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新格局，为我市人员和机构海外出行保驾护航。

（二）项目内容

1.北京外办领保宣传教育体系化建设服务。丰富体系化建设成果，设计宣传视频、PPT，盘活工作资料，精选优质内容录制系列科普剧集及短视频及海外安全类课程视频，以立体化内容、可视化呈现、多元化渠道，做好领保知识宣传。

2.北京外办领保进万家系列活动。在全年的重要时间节点、重要地点进行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如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十一、春节、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进企业、学校、社区，出国人员集中的交通枢纽、旅游服务机构和有关公共场所，开展主题知识宣教、领保知识竞赛、领保训练营等宣传活动，以及发放领保宣传物料，并联合相关从业人员及出国人员，分别制作2集领保宣传视频共六分钟。

3.领保情景剧大赛活动。以情景剧的形式展现通过领事保护解决我国公民和机构在海外遇到的问题。丰富大赛参与形式，在原有情景剧剧本征集基础上，增设领保微短剧和短视频等征集类别，并设置相应奖项，吸引更多群体参与创作。加大对优秀作品的宣传推广力度，依托主流媒体与网络平台进行广泛传播，提高市民在海外的自我保护意识。

4.北京外办领保大讲堂。筹划组织 10 期海外安全方面的大讲堂活动，如活动启动仪式、领事保护知识主题讲座、海外安全工作座谈会、出国人员行前培训会、海外应急技能实操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等。以多样化宣传形式，让更多人了解并掌握领事保护知识。

5.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材料制作。根据中国领事服务网发布的安全提醒等，编制 2 期安全提示折页，每期印发 1 万本，共 2 万本；制作相关宣传海报、展板等物料；制作领保相关宣传品 14 种；拍摄制作 2026 年度领事保护宣传片。

6.北京外办领保分享主题活动。创新分享会形式，进行北京外办领保会客厅专题录制，展示领保宣传工作成果，分享领保相关经历和经验做法，通过模范引领、互学互鉴等，推动全市领保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7.积极配合北京外办开展与领事保护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不低于 8 场次。主要围绕落实上级部门部署要求、应对处置突发情况等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行前培训、专题研讨、调研交流、会议保障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成果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成果及验收标准

1.北京领保宣传教育体系化建设服务

北京外办领保宣传教育体系化建设服务。完善丰富体系化建设成果。设计宣传视频、PPT，盘活往年工作资料，精选优质内容录制系列科普剧集及短视频及海外安全类课程视频，以立体化内容、可视化呈现、多元化渠道，做好领保知识宣传。

完善领事保护教育师资库，组建完成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专家团队，涉及领事保护、留学安全、企业风险管理、出入境、法律、心理学、传播学等方面。参与到甲方组织的各项宣教活动中，并产出领保教育内容、教学产品、领保宣教分析报告等。

制作 2 部海外安全类课程视频，单部视频时长不少于 1 小时，并提交教育类网站，视频格式需符合网站要求，授课专家声音清晰、配备中文字幕。

制作 10 部领保知识科普短视频，成果注重可视化呈现，以短片形式直观传达活动成果。

2.北京外办领保进万家系列活动

(1) 领事保护知识竞赛（预计 2026 年 6 月上旬-9 月上旬，以北京外办书面通知为准）

以领事保护教育体系化成果为基础编写领保知识题库，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通过竞赛形式潜移默化传播领保宣教知识。

活动内容包括：题库搭建、启动仪式、海选宣传、复赛评比、决赛赛前培训、决赛 6 个环节。活动期间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20 家。

(2) 领保训练营（预计 2026 年 7 月-8 月，以北京外办书面通知为准）

活动突出理论+体验，将领保知识梳理为海外出行安全系列体验课程，为有领保需求的市民和机构进行系统性的培训，强化民众安全意识和提高自救互救能力，降低我市市民及企业的海外安全风险。

主要形式不限于启动仪式、主题知识讲座、实践体验等 4 场活动。每场活动平均宣发 4 家以上媒体。对活动期内参与活动的观众进行问卷调查，满意率不得低于 90%。

(3) 重要时间节点及地点开展涉及领事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如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十一、春节等重要节点，在企业、学校、社区、公共场所等地举办有针对性地宣传教育服务活动。计划全年共 8 次。活动将邀请专家现场讲解领保知识，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宣传片、设置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每次活动宣发至少 10 家传统媒体，10 家网络媒体推广。进行观众抽样调查，满意率不得低于 90%。

(4) 领保新渠道建设 15 个

拟在社区服务中心、企业、国际学校、银行、安全馆等场所设立领保宣传点 15 个，宣传点包括但不限于：摆放宣传展架、发放宣传品、开展交流活动等。同时，以多种形式与新渠道宣传单位共同探讨领保宣教工作并积极开展领保宣传活动。

3.领保情景剧大赛活动（预计 2026 年 5 月下旬-9 月下旬，以北京外办书面通知为准）

总结往届领事保护情景剧大赛的经验，2026 年情景剧大赛将充分利用领事保护教育体系成果，借鉴领事保护和海外安全案例，加大新媒体的参与力度，提升比赛热度，倡

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形成社会共宣共享领保宣传新格局，有效提高我市预防性领事保护工作的影响力和关注度。

征集作品数量不少于 30 个。其中情景剧不少于 20 个，领保微短剧、短视频不少于 10 个。并分别设置对应奖项，组织专家评审和集训提升，选出 6 个优秀情景剧作品进入决赛。组织决赛队伍集训，并邀请 4 名高级专家对其表演作品进行排演，对剧本进行修改完善，并于观众容量为 200 人以上的剧场组织表演。

协调主流媒体深度参与，提升大赛宣传品质和覆盖面，确保不少于 5 家视频平台同步直播大赛相关活动，通过不少于 50 家平面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移动客户端等对大赛进行宣传推广；制作并循环播放 6 个节目纪录片，(每个纪录片时长不少于一分钟);制作 1 个大赛花絮片(不少于 4 分钟),活动宣传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总覆盖人群不少于 500 万人次。做好获奖作品再传播，通过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构建媒体矩阵，释放大赛品牌影响力和社会价值。对演出现场观众进行问卷调查，满意率不得低于 90%。

4.北京外办领保大讲堂（预计 2026 年 5 月中旬-2027 年 3 月，以北京外办书面通知为准）

主要针对留学人员、海外务工人员、海外企业、机构等筹划组织 10 期海外安全方面的讲座等。主要包括：启动仪式、领事保护知识主题讲座、有奖知识问答、出国（境）人员行前培训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线上网络直播大讲堂，向更广泛的受众普及领事保护知识。

对每期大讲堂宣发 10 家媒体，扩大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效果。每期活动均对参与人员抽样调查，满意率不低于 90%。

5.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材料制作

主要为形象主视觉创意设计、剧本创作、脚本编写以及宣传教育海报、折页、宣传册、展板、活动纪念品制作，领事保护主题宣传片等视频制作等：

（1）主视觉创意设计：需印象深刻，便于传播。设计方案需由甲方事先书面认可。

（2）宣传教育物料

物料主题：以“领事保护和海外安全”相关内容为主题，普及出国/境必备的有关知识，

提高我市市民和机构的境外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宣传海报：分别设计“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旅游相关企业”和“进留学中介机构”等五种类型的主题海报，乙方负责设计并制作海报共 5 类，每类 2 个版式。

宣传册：根据中国领事服务网发布的安全提醒，在服务期内设计 2 期安全提示折页，总计印发 2 万本。

主题展板：根据领事保护和海外安全主题制作 40 块展板，乙方负责收集素材，进行展板设计和制作工作。展板材质不低于 PVC 喷印并配铝合金支架，展板规格不得低于 80cm(宽)x200cm(高)，可循环使用。

活动纪念品：包括但不限于帆布袋、钥匙扣、便签本、雨伞等。开发设计稿不少于 20 种，制作其中由甲方确认的 14 种，3 种宣传品各 1400 份，其余种类 800 份，累计 13000 份。

（3）宣传视频

格式要求：1 部，总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至少为标清制式，分辨率要求至少为 1280P*720P，加入字幕，适合在网站、电视台和移动客户端播放。

推广要求：宣传片要推送至视频或网络至少 20 家媒体，播放量不少于 50 万次。

6.北京市外办 领保会客厅活动（预计 2027 年 1 月-2027 年 4 月，以北京外办书面通知为准）

活动内容：主要以主题演讲、圆桌论坛、视频录制等方式，对全年工作进行分享等，引领各方积极参与领事保护工作，活动数量 3 次。对参与人员抽样调查，满意率不低于 90%。

活动规划：（预计 2027 年 1 月—2027 年 4 月，以北京外办书面通知为准）

7.其它以北京外办工作需求为准的宣传教育活动

主要为落实上级部门临时安排以及应对突发情况等配合开展培训、专题研讨、调研交流、会议保障等服务，不低于 8 场次，并通过各种渠道配合开展相应宣传工作。

活动内容及时间：根据领保处具体工作安排、项目方按要求配合相关工作。

（二）验收标准

市外办组织第三方评审公司，对项目任务及指标完成情况组织评审，依据合同条款开展成果总结，评审流程：

1.项目方内部审核：对项目服务成果开展自评自查，满足集体审议或研究后报市外办审核。

2.市外办审核：对经项目方审核后的服务成果进行复审。

3.第三方评审：第三方组织专家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各项任务完成进度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三、项目组织实施

（一）项目管理机制

为确保高效完成项目任务，由市外办领保处与项目方共同组成项目管理组。由领保处处长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执行工作，项目方负责项目具体工作安排与实施，并自觉接受市外办检查督促。具体步骤：

1.召开工作动员会，对项目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2.拟定全年工作计划。组织项目组成员召开研讨会，对服务内容、工作职责、工作方法等方面进行论证后开展工作。

3.监督领事保护宣传活动执行。每周听取项目方汇报上周工作完成情况及本周工作安排，确保各项活动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及时调整活动服务方式和内容。

4.项目方按照领事保护宣传活动管理制度做好宣传内容质量、活动进度、潜在风险、必要变更等项目管理工作，并及时与市外办保持沟通。

（二）项目沟通机制

1.日常沟通

项目服务方安排项目经理驻场办公，负责项目的运维管理等相关工作，并与领保处进行对接沟通。领保处与项目服务方建立了沟通协调渠道，主要方式有周例会、电

话会议、信息交流、文件交流等，领保处与项目驻场人员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交流会，由项目方项目经理汇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及本周工作计划，领保处全面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工作安排。组织总结会，沟通活动成果，查漏补缺，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所有问题能第一时间传达到各方主要负责人，及时对问题作出判断和解决办法，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降低项目风险。

2. 重大事项沟通

对于影响项目进度的重大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申请。重要事项及方案必须采用正式发文的方式进行沟通，并提前汇报。在方案或文稿完成后，先由项目方自行审核，审定合格再提交给领保处批准，而后方可执行。

（三）项目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 60%）。

2. 终期验收：2027 年 5 月，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合同总额的 40%）。

（四）项目质量管理

1. 专家队伍水平：明确专家团队筛选标准，专家人选满足市外办各项要求。

2. 日常工作管理：项目方通过周例会、在线会议、信息交流、文件传输等方式汇报工作情况，市外办要及时掌握项目情况以及工作进度，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3. 开展结题评审：由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或请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对项目完成情况、效果反馈、项目管理、工作程序以及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全面评审、验收。

4. 落实成本绩效分析与成果：加强对项目方服务效率和工作量考核，确保项目持续提质增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北京市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服务项目合同书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甲方”）北京市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服务项目于【】年【】月经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BJJQ-2026-263）。经磋商小组评审，【】为成交供应商（“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三、主要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情况变化，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选择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视项目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未完成部分甲方无需继续支付费用、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甲方选择变更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等。在前述情形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整，含税）。

2、合同总价款为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如约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含税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确定合同金额是否需要调整以及调整后的金额。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下述约定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法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证不因此影响服务质量及项目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 60%）给乙方，即人民币【】元（大写【】）。

2、协议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结项评审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评审结果支付余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40%）给乙方，即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为免疑义，如评审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整）；如评审结果为“一般”或“较差”，则甲方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从合同总价款40%中扣减相应费用及乙方违约金（“应扣除金额”）后，将剩余部分（如有）支付给乙方。若应扣除金额高于合同总价款40%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将差额支付给甲方。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变化造成部分工作未开展或取消，相应费用将从余款中扣除。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前述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价款。

（3）如评审结果不合格或未达到预期效果，乙方应予改正，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余款或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知悉，甲方支付价款需要经过财政拨款等审批程序，由于进行该程序的原因有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按本条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乙方同意，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晚于上述约定的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

如一方联系人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六、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提供甲方满意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项目评审

1、项目在服务期结束后进行结项评审。

2、项目评审依据合同内容，突出对项目完成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进度、服务质量效益、服务满意度、资金支出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等开展。

甲方有权自行按照项目进度，随时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项目中期评审，双方确认，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实际实施项目评审的中介机构，乙方同意甲方对中介机构的选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评审结果将作为甲乙双方进行项目经费结算依据。评审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并完全履行了合同要求的（此情况下视为评审合格），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评审结果“一般”或“较差”，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为免疑义，若评审结果为“一般”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评审结果为“较差”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本服务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或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对项目进行结项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前述评审结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乙方应完成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乙方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驻场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引致行政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5. 如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情况变化致使本项目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的，取消部分的任何费用均须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不予赔偿。

6. 乙方应保证项目涉及服务的来源渠道必须可靠、准确可用且合法有效。如发生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中间和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视频、宣传物料及其中间成果等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该中间或最终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内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本条的约定不因合同的履行完毕或无效、终止、解除丧失效力；

8. 甲乙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如甲方在绩效评价中提出服务偏差或瑕疵或风险等，乙方应予改正直至符合绩效评价标准为止，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赔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追回已付款项（如甲方已完成全部合同款项的支付或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不足覆盖甲方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且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但甲方无须承担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弥补缺陷或解决方案无法令甲方满意，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支付的服务费、由于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等。

6.4 乙方须按照服务内容提交服务分析报告，除前述报告外，乙方还需向甲方及时提供服务工作信息，主要包括项目中期报告、项目年度报告，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报告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及建议，乙方应予以调整及采纳建议。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如甲方和乙方未以书面方式确认延期事宜，则视为甲方不同意延期，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误期赔偿费，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如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 保密

19.1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的存在以及因本合同的履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19.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相关信息经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否则保密期限为永久。

19.3 乙方应提供派出或委托的工作人员名单，乙方及乙方派出或委托的工作人员应对执行本合同中的工作任务保密，不对无关人员泄露工作内容且不得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发布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和音视频等）。

19.4 乙方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迅速提供查找相关责任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19.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及时将其为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处所取得的全部资料等返还给甲方，无法返还的，应及时销毁。

19.6 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7 本条中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0.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书（格式）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含合同一般条款与合同特殊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_____

3、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_____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本合同签章页)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北京市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作出承诺。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3

关于产品成本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